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凯先生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凯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于 2017 年 5 月 5 日通过个人账户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1%，均价 7.41 元。增持前孙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1%，增持后，孙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3%。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凯先生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得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等。

四、本次购买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六日